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

寄發通函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 SK電訊要約和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SK電訊要約及股份購回須待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有關股份購回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 SK電訊要約和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懇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前細閱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推薦建議。

SK電訊要約及股份購回須待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及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